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 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我公司"、"公司")于 2023年8月11日晚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3】1019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年8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临 2023-033)。

我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回复工作。鉴于相关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、完善,为确保回复的严谨性,公司将延期 5个交易日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对本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积极推进工作进度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